



决议

2021-研究专题-专利

AI 发明的创造性和充分公开

背景:

- 1) 本决议关注涉及人工智能（“AI”）的发明的创造性和充分公开问题。
- 2) 本决议具体关注：考虑到在发明过程中 AI 被越来越多地使用，在评估 AI 发明的创造性或非显而易见性时关于本领域技术人员和公知常识的定义，以及关于 AI 发明的充分公开的标准。本决议不涉及对现有技术的审查。
- 3) 从 AIPPI 的各国家和地区分会及独立成员收到了 37 份报告，其提供了与本决议有关的国家和地区法律的详细信息和分析。AIPPI 的总报告人团队对这些报告进行了仔细审阅，并提炼成摘要报告（请参见下面的链接）。
- 4) 在 2021 年 10 月举办的在线 AIPPI 世界知识产权大会上，本决议的主题在专题研究委员会内进行了进一步讨论，并在全体会议上再次讨论，随后 AIPPI 执行委员会正式批准了本决议。

AIPPI 决议:

“本领域技术人员”的定义

- 1) 对于由 AI 技术或使用 AI 技术作出的发明和不使用 AI 技术作出的发明，“本领域技术人员”的定义应当是相同的。
- 2) “本领域技术人员”应当是一个假设的自然人（或假设的自然人的团队），并且，仅当该发明所属领域的普通人在相关日时已经预期了对 AI 技术的使用时，“本领域技术人员”才会进行这一使用。

针对 AI 发明的公知常识

- 3) 公知常识的定义对于由 AI 技术或使用 AI 技术作出的发明和不使用 AI 技术作出的发明不应当有所区分。

关于 AI 发明的创造性的法律

- 4) 关于 AI 发明的创造性的法律的国际协调是可取的。

- 5) 在评估创造性时，法律对于由 AI 技术或使用 AI 技术作出的发明和不使用 AI 技术作出的发明不应当有所区分。

AI 发明的充分公开

- 6) 关于 AI 发明的充分公开的法律的国际协调是可取的。
- 7) 充分公开的标准应当对所有发明相同。在评估充分公开时，法律对于由 AI 技术或使用 AI 技术作出的发明和不使用 AI 技术作出的发明不应当有所区分。

在专利审查中专利局对 AI 技术的使用

- 8) 专利局在审查时不应当试图使用 AI 技术来再现发明。
- 9) 人类审查员可以使用 AI 技术来例如在评估专利申请时检索现有技术。

链接:

- [研究指南 \(Study Guidelines\)](#)
- [摘要报告 \(Summary Report\)](#)
- [分会报告 \(Group Reports\)](#)